

台灣糖業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善糖善字第1051102001號

壹、本廠 105/106 年期製糖開工將屆，為求契約原料甘蔗收穫搬運

順利推行，有關蔗農代表遴選方式比照往年辦理。

貳、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之條件：

1. 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當年期種蔗面積最多之前5名(但需年滿20歲以上)。
2. 各座落(或採收組)得由蔗農代表中選出身心健康、熱心蔗作、處事公正之原料品質會驗蔗農代表1人，年齡限於20歲以上60歲以下，如未符合此條件者，得委由蔗農代表推選符合條件之蔗農出任會驗代表。
3. 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植面積相同時，以第2次蔗園調查估計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4. 同1蔗農有跨2座落(或採收組)代表者，應以擔任1座落(或採收組)為限。
5. 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並不得參與原料收穫單價底價議價工作。
6. 選定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者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多之蔗農充之。
7. 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參、本廠 105/106 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附後。

肆、蔗農代表遴選方式：

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到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伍、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1. 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2. 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3. 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4. 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5. 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進度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期提高產糖率。

陸、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有絕對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之權，任何蔗農不得異議。

柒、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捌、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應由本廠解釋為準。

玖、本公告除分函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備查外，並另在各原料區及各座落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 黃秋存